

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 闸刑初字第24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祝某。

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闸检刑诉(2014)45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祝某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14年2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陈某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祝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3年12月6日18时许，被告人祝某在本市吴中某号附近，以人民币400元的价格向他人贩卖净重0.51克含甲基苯丙胺成分的毒品。交易完成后，祝某被守候伏击的公安民警当场人赃俱获。到案后，祝某如实供述了贩卖毒品的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祝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开某某、梁某某的证言，扣押清单及赃证照片，毒品检验报告、收缴毒品专用单据，公安机关工作情况，劣迹资料，被告人祝某的供述及其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祝某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祝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和第四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祝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2月21日起至2014年3月20日止；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)

二、缴获的毒品予以销毁，缴获的毒资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沈玉青
龚正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